**附件：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1 | 价格分 | 4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折扣）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4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分值。 |  |
| 2 | 主观分 | 10 |  |  |
| 2.1 | 系统设计方案 | 3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自身情况提供详细的整体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完整且切合学校实际情况，同时符合且符合先进性和适用性要求的得3分；技术方案的部分达到要求的得2分；方案技术方案混乱或不提供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2.2 | 项目管理方案 | 3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自身情况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不限于项目管理的过程中的变更、风险、人员配置等：能对项目管理的过程中的变更、风险、人员配置等做出详细规划的得3分；项目管理方案的部分达到要求的得2分；项目管理方案混乱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2.3 | 售后服务 | 4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自身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技术能力、服务响应时间保障、常规和应急抢修服务保障、承诺故障排除时间保障和常用设备备件种类和数量承诺等，服务方案详细可行，为用户提供完善的维护维修和技术保障服务，包括故障及解决时间，故障处理人，故障事件处理情况。售后方案全面且服务保障措施经评委评审认为切实可行的得4分；售后方案较为全面但部分措施不到位的得3分；售后方案不够全面且部分措施不到位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3 | 客观分 | 50 |  |  |
| 3.1 | 业绩 | 2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时间以合同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合同，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 3.2 | 人员资质 | 12 | 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CISP）证书和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工程师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技术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人社部及工信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风险管理）、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最高得4分  安全专员：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信息安全专员1人，具备（网络安全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网络通信安全管理员认证、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技术I级）、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  |
| 3.3 | 公司实力 | 9 | 1. 具有电子智能化专业承包1级资质的，得3分，二级的，得1分。 2. 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一级的得3分,二级的得1分，三级的得0.5分。 3. 具有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CCIA)一级的，得3分；二级的得1分。 |  |
| 3.4 | 技术参数 | 27 |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27分。（1）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参数及要求的，得27分；（2）项目清单中，标‘▲’项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指标出现负偏离扣1.5分，扣完为止；（3）其余参数为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或未响应的扣1分，扣完为止。**清单中加“▲”项须按要求提供盖有原厂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功能截图、产品证书、技术参数表或其他技术资料证明等。** |  |
| 合计 | | 100 |  | |